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

川艺教〔2018〕03号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认定及学分 兑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实施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规范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范围

（一）校际交流（借读）：依据校际间合作协议或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交流学生于校（境）外借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二）自主学习：学生自主修读（如学校以外的网络课程）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三）展览演出比赛：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演出比赛，并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五）资格证书：学生通过学习和考试获得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

(六) 专利发明：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公开认证的专利发明。

## 二、课程认定和学分兑换原则

### (一) 校际交流（借读）

1. 学生修读的课程（含实践课程）须符合四川文化艺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

2. 按学期（或学年）校际交流（借读）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应不少于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要求的最少学时（学分）。

3. 学生修读并通过的课程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别和课程性质不变的原则予以认定。

4. 依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的内容（或名称）相同或相近（达到 70 %以上），且学时（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可直接置换为我校对应课程；修读课程内容（或名称）不同或不相近（70 %以下）可申请认定为选修课程。

5.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理论为主的课程为 16 学时 1 学分，实践为主的课程 32 学时 1 学分。

(二) 自主学习：申请修读网络资源共享课，经考核合格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三) 展览演出比赛、专利发明：根据《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省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辅修课程予以认定。

(五) 课程互认：课程（学分）兑换比例不超过 30%，可兑换课程参照专业教学计划。

(六) 在我校已修读并通过的课程(项目)不再予以认定。

(七) 转专业学生的已修课程和学分,应根据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转入院(系)应指导转专业学生对必要的未修课程(或相关知识)进行补修。

(八) 课程(项目)及学分不得重复认定,认定后不得修改。

(九) 银行学分认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 **三、课程认定和学分兑换基本程序**

#### **(一) 校际交流(借读)**

1.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填写《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际交流(借读)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申请表》,同时将交流(借读)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交流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修课程大纲,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审核。

2. 院(系)对学生交流(借读)修读的课程和成绩进行审核、认定及兑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3. 院(系)将认定后的申请表及成绩单原件提交到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存档;复印件院(系)留存,学生毕业时放到个人档案里。交流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所修课程的大纲由院(系)存档。

#### **(二) 自主学习**

1. 学生通过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视频课程浏览、线上作业、线上讨论、线上测试、线上考试等)并考核合格者,可向学生所在院(系)申请免修相关课程。

2. 未通过考核的课程及成绩将不予记载。

(三) 课程互认：完成的课程经各院（系）批准后，按照换算比例可对换为其它未完成的课程学分。见《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在校学习课程互认学分申请表》。

#### (四) 展览演出比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展览演出比赛项目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及院（系）意见，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

(五) 其它情况参见《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 四、成绩兑换

1. 五级制：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不予兑换。

2. 三级制：优秀=95，合格=80，不合格不予兑换。

### 五、办理流程及工作要求

1. 每学期第 1-4 周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按附件表中的流程进行办理。

2. 申请填写不完整或支撑材料不充分，将不予认定和兑换学分。相关人员要认真核实和审查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要对所涉及的学生和有关人员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六、各学院、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细则，对未列出的情况各学院、相关部门可提出具体兑

换办法，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七、本办法配合《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使用，相同内容可选择四者之一处理，但不得重复使用。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在校学习课程互认学分申请表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校际交流（借读）课程认定及学分兑换申请表

  
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